

交投·天行山海 商品房全渠道营销的公告

为促进交投·天行山海商品房销售，拟对交投·天行山海商品房公开开展全渠道营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理物业：交投·天行山海已取得预售证的未售住宅、叠拼；

二、意向渠道方要求：

1.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限于宁德市/周宁县域范围的机构门店；

2.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等房地产代理服务相关内容；

3. 具有社会性优质客户资源的单位/商家/协会类组织等或私营个体工商户，其他合作单位：如银行、证券、保险等，不限于周宁县域内的有销售资源、客户资源的商家或组织机构。

三、意向渠道方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渠道方为房产中介服务机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渠道方为其他行业商家/个体工商户等异业联盟商家，需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3. 渠道方为省内外异地商会/同乡会/协会组织/钢贸城物业

公司等或其他行业，如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需提交相关组织/工作单位有效资质证明（加盖公章）。

四、推介服务费：根据签订的分销渠道合作协议书协议服务费内容为准，或以我司每月分销渠道佣金方案执行为准。

五、推介服务费支付方式：客户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经房管部门备案后，我公司次月向渠道方支付推介服务费的80%；待客户完成银行面签及放款后，我公司向渠道方支付该套房源剩余推介服务费；如推介客户为一次性付款方式或全款分期方式，我公司于客户支付房款且合同签约备案后，次月向渠道方支付推介服务费的100%。本项目推介服务费结算金额为含税价（含3%专票税率），若相关政府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或渠道方无法开具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前述不含税价款（即含税价款 $\div(1+3\%)$ ）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合同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六、合作期限：《渠道分销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七、渠道方应严格按照我司制定的房屋价格体系进行销售。

八、渠道方不得超出我公司销售宣传资料或未经我公司书面确认的内容对外宣传或做出任何承诺和解释，否则若造成的影响由渠道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渠道方需遵守我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规定，例如判客制度。

十、我公司有权要求渠道方配合进行交投·天行山海项目宣



传，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宣传、门店展架、门店广告物料、项目资料宣传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渠道方支出。

十一、渠道方递交报名材料的有效时间：2024年3月31日前，提交地点：交投·天行山海营销中心（详细地址：周宁县环城北路与银屏大道交汇处天行山海营销中心），分销渠道执行过程中，均可提交材料与我司建立分销合作关系。

十二、经我公司审核通过后满足要求的渠道方，我公司在审核通过后7日内与其签订《渠道分销合同》。

十三、上述内容不构成要约或承诺，具体以渠道方与我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十四、联系人：周女士，联系电话：0593-2150899。

特此公告。

周宁山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